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人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.05万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1,253,061,020股变更为1,252,950,520股；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1.05万元，注册资本由1,253,061,020元减少至1,252,950,520元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第（6）项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306102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95052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25306.1020万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25295.0520万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